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1、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实施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1、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时代铝箔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铝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时代铝箔处领取股东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时代铝箔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时代铝箔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人/本公司对时代铝箔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

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时代铝箔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铝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时代铝箔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时代铝箔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时代铝箔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时代铝箔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